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23號

原告 威瑞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涵

訴訟代理人 林智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野谷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700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